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61	华泓新材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持有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林剑雄先生担任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杨

建宇担任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因此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公司向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公司向东莞市港日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0），回避表决股东为（林剑雄、惠州市华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祥丰聚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宇、薛丽娜）；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
- （3）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4）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 至 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薛映洲，电话：0752-5181391，传真：0752-518193
邮箱：xueyingzhou@huahongtech.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